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  
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或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附註3) \_\_\_\_\_

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現委託(附註4)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或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雅格酒店2樓Arca Assembly West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日期為2024年3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出的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或吾等)行事和投票表決；若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本人(或吾等)自行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Martin Fruergaard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Stanley Hutter Ry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Alexandre Frederic Akira Emer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Mats Henrik Berglun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7	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述整合所有對現有章程附則的建議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予以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附則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 \_\_\_\_\_

請翻看背頁重要說明

附註：

本表格僅適合登記股東使用。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在這種情況下，閣下應該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
- (3) 請以**正楷**填上地址。
- (4) 若委任代表不是大會主席，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格上填上所指定的委任代表姓名和地址。股東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加上「✓」號；閣下如欲反對某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加上「✓」號。閣下如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決定。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適當提交大會表決而未列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決定。
- (6)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層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7) 凡以聯名持有人登記的股份，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根據該等股份委託其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可享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一樣。但若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委託其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則上述出席會議的聯名持有人中，唯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8)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本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10)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